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GUAN QINGCHUAN(关青川)	杨晓芬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03,587,266.03	4,615,001,850.71	4,615,001,850.71	-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7,843.69	200,424,138.52	200,424,138.52	-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5,496.36	133,694,633.53	133,694,633.53	-1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775,300.85	165,575,515.75	165,575,515.75	5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2805	0.2805	-8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2805	0.2805	-8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4.58%	4.58%	-4.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910,291,480.62	10,804,061,744.68	10,792,479,310.15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31,213,263.46	5,113,024,453.24	5,109,728,641.21	0.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注]

[注]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

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增加 4,737,327.88 元，在建工程减少 10,419,762.41 元。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	231,907,628	0	质押	126,240,00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8.47%	66,137,566	66,137,566	质押	40,90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4.17%	32,570,026	0	质押	18,650,000
赵雪莉	境内自然人	4.03%	31,431,888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6,120,118	0		
杜彦璋	境外自然人	1.65%	12,867,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391,295	0		
徐学兵	境内自然人	0.53%	4,090,562	0		
王昆华	境内自然人	0.52%	4,090,562	0		
杭州开源	国有法人	0.52%	4,074,048	0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辉为金圆控股集团、杭州开源资产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圆控股集团为杭州开源资产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开源资产和赵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基于对当前宏观形势、产业现状、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认知和预判，本着对用户、股东、员工与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探索未来发展战略，践行公司愿景和使命，升级产业战略规划，特制定《金圆二次腾飞规划纲要》。公司的二次腾飞规划主要确定了公司未来 5 年的整体发展战略、定位愿景、战略实施和战略保障措施四个方面。

在战略实施过程中公司着重聚焦发展新能源材料事业和全力推进国内、海外盐湖锂矿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二次腾飞规划纲要严格落实，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期间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挂牌；由于第一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根据挂牌方案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共征集一名意向受让方并摘牌确认。因确认摘牌方为控股股东金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建材业务的剥离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及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产业与低碳环保产业。

公司在成功收购取得阿里锂源公司 51%股权基础上，组建专门团队全力开展开发建设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年产 2000T 碳酸锂车间的建设暨首批电化学脱嵌装置的安装调试任务，并顺利产出合格富锂液。截至披露日，公司捌千错盐湖万吨级锂盐项目坚持“尽早投产，尽量多产”的八字方针，已于 2022 年 7 月产出合格的精制碳酸锂产品；下半年

公司将加快国内、海外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批量碳酸锂产品的产出，加快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和盈利指标。

公司组织了多个小组多方面洽谈海外锂资源项目，加快推进海外探寻和开发锂资源的进程。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代理公司辉煌锂业收购阿根廷 Goldinka Energy 公司 Laguna Caro 矿权项目，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收购 Laguna Caro 矿权项目是公司海外开拓从 0 到 1 的突破，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全球上游锂资源的战略布局，也有利于更好地推进阿根廷锂盐湖项目未来的开发、建设以及投产进程，促使公司更好更快地实施新能源 515 规划。

此外，公司通过投资浙江瓯鹏科技有限公司，在布局培育废旧锂电池回收的场景化渠道建设上迈出了扎实一步。